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**交易概况**  **（限200字内）** | 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“国化投资”）拟通过收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“目标公司”）的大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98.2326%的股权间接收购目标公司29.9%的股权，并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。本次交易后，国化投资在反垄断法下单独控制目标公司，清华控股则失去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。 | |
| **参与集中的**  **经营者简介** | 1、国化投资 | 国化投资成立于2018年3月，是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在中国境内提供投资、并购、产融服务平台服务，具体包括产业投资及并购、科技创新孵化、融资租赁、产业基金、金融工具箱服务。 |
| 2、诚志股份 | 诚志股份成立于1998年10月，交易前由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控制。诚志股份主要对外开展乙烯、丙烯、辛醇的生产与销售活动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□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□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☑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**备注** 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如下：  中国境内乙烯市场   * 国化投资：[0-5]% * 诚志股份：[0-5]% * 合计：[0-5]%   中国境内丙烯市场   * 国化投资：[0-5]% * 诚志股份：[0-5]%   合计：[0-5]%  中国境内辛醇市场   * 国化投资：[0-5]% * 诚志股份：[5-10]%   合计：[5-10]% | |

注解：

1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  
 3.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